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境秩序治理服务（三标段）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3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环境秩序治理项目（三标段）”，甲方委托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治理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环境秩序治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境秩序治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对秩序治理人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秩序治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秩序治理服务责任。

第二条 乙方秩序治理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执勤，由乙方安排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人员，如产生加班、加时费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总服务费中标金额小写：952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1、总服务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

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秩序治理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 月以支票/电汇方式 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秩序治理人员统计申报表，上报甲方秩序治理负责人签字确认，根据申报表统计的实际人数核算并支付秩序治理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依法为秩序治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负责办理委派秩序治理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秩序治理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甲方可以对其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秩序治理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秩序治理人员队伍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秩序治理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要求乙方更换秩序治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损坏任何财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管理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行为，秩序治理人员如有不法行为、过失行为等造成任何人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或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甲方也可以配合乙方，处理秩序治理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乙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日常执勤工作,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由此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事故(包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见附件一)的秩序治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并提供秩序治理人员装备。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分配等。

第十八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的行为,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秩序治理人员,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惩处和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对秩序治理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安全的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如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队长,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一方认为需要更换班、队长时,甲方可以协商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秩序治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秩序治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2) 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
-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65 米以上;
-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 (5) 文化程度为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 (6) 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秩序治理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并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合同。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即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无须催告，即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约定价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服务要求》

附件2：《考核标准》

声明：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保安盾（北京）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029016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邮编：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09230001030000067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877561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

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

25号楼1单元一层101

邮编：1001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账号：11050172700000001106



陈淑涛

一处，见效一处，巩固一处。进一步细化监管责任，加大巡视检查力度，防止生成新的环境秩序乱点。

第四阶段：特殊时间段

在法定节假日及政府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配合镇政府完成保障工作和安排临时性用工任务。

(二) 服务人员基本素质的要求

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素质	工作职责
秩序治理员	高中及以上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秩序治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汉族）；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以上；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5) 文化程度为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6) 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招标人的指导下，负责招标人所管项目的治安保卫、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做好服务单位在城市环境综合管理过程中的协助工作，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违法及违规行为。

附件 2 考核标准

1. 秩序治理服务管理规定

考核以季度为周期,按照秩序治理服务公司每月的工作情况,每季度 20 号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扣减金额后按实际金额结算。具体监督、管理方法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秩序治理服务检查服务明细表
		服务标准
1	露天大排档、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管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发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现象一处,扣减服务费 100 元。 3)、发现一处露天大排档,扣减服务费 200 元。 4)、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2	小广告的清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发现一处私挂软制条幅,扣减服务费 100 元。 3)、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3	非法经营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发现游商、店外经营、非法占道经营等现象 1 处,扣减服务费 200 元。 3)、发现一处“门前三包”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4)、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4	对非法占道经营的清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发现黑车、黑摩的非法运营,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3)、发现一处非法路边停车行为,扣减服务费 100 元。 4)、发现一次偷倒垃圾行为,扣减服务费 200 元,并承担清运垃圾费用的 100%。

序号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5	维护城市秩序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 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出现秩序类问题聚集和严重扰序现象, 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2)、出现群众反应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 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3)、出现针对环境秩序问题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4)、发生因环境秩序问题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6	自行车停放秩序混乱, 未及时摆放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 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发现自行车停放秩序混乱等现象一处, 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